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02破申9号

申请人：六盘水拓源集团康盛源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向阳南路1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069271808XG。

法定代表人：叶远江，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年3月20日，六盘水拓源集团康盛源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康房开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德康房开公司于2009年8月27日经六盘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贵州和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破产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德康房开公司经审计调整后的资产总额为429304840.50元，负债总额500665719.7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1360879.28元。

2025年12月30日，德康房开公司召开股东会，经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形成《六盘水拓源集团康盛源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申请破产的股东会决议》。

本院认为，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德康房开公司住所地在贵州省六盘水市，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德康房开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德康房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无继续经营偿还债务的可能，部分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资金严重不足无法清偿，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六盘水拓源集团康盛源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 龙
审 判 员 贝 茜
审 判 员 李令涛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祁瑞娟
书 记 员 敖云春